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青海省政府债券 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债务人情况
跟踪债券及募资使用情况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
偿债能力



跟踪评级公告

大公报 SDP【2020】328 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青海省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青海省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评定等级

债项信用					
发行年份	存续期数	存续规模 (亿元)	跟踪评 级结果	上次评 级结果	上次评 级时间
2015 年	8	169.0000	AAA	AAA	2019.12
2016 年	15	262.8650	AAA	AAA	2019.12
2017 年	26	291.0451	AAA	AAA	2019.12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青海省政府 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依据如下：

- 重要的战略地位、丰富的自然资源仍是青海省经济发展的基石，一系列政策红利有利于助推青海省经济发展，2019 年，青海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有所回升；
- 2019 年，青海省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特色优势产业仍是青海省经济的支撑，第三产业占比进一步提高，旅游业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助力，2020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明显下降；
- 2019 年，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有所放缓，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规模仍然较大且稳定，偿债来源仍较稳定；
- 2019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债务压力有所加重，政府不断加强债务管理，为青海省政府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评级小组负责人：唐 川

评级小组成员：李旭华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客服：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发债主体与大公及其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大公评级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债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存续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青海省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青海省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青海省政府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数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5 年度			
2015 年一般债券 第三期~第四期	15 青海债 03	2015/07/13~2022/07/13	40.0000
	15 青海债 04	2015/07/13~2025/07/13	45.0000
2015 年一般债券 第七期~第八期	15 青海债 07	2015/08/25~2022/08/25	26.0000
	15 青海债 08	2015/08/25~2025/08/25	26.0000
2015 年专项债券 第三期~第四期	15 青海债 11	2015/08/25~2022/08/25	8.0000
	15 青海债 12	2015/08/25~2025/08/25	8.0000
2015 年一般债券 第十一期~第十二期	15 青海债 19	2015/09/25~2022/09/25	8.0000
	15 青海债 20	2015/09/25~2025/09/25	8.0000
2015 年合计	-	-	169.0000
2016 年度			
2016 年一般债券 第二期~第四期	16 青海债 02	2016/04/01~2021/04/01	52.0000
	16 青海债 03	2016/04/01~2023/04/01	52.0000
	16 青海债 04	2016/04/01~2026/04/01	58.5000
2016 年一般债券 第六期~第八期	16 青海债 06	2016/05/30~2021/05/30	19.5000
	16 青海债 07	2016/05/30~2023/05/30	20.0000
	16 青海债 08	2016/05/30~2026/05/30	20.5000
2016 年专项债券 第二期~第四期	16 青海债 10	2016/05/30~2021/05/30	6.1000
	16 青海债 11	2016/05/30~2023/05/30	6.9000
	16 青海债 12	2016/05/30~2026/05/30	5.0000
2016 年专项债券 第六期~第八期	16 青海债 14	2016/07/11~2021/07/11	7.5900
	16 青海债 15	2016/07/11~2023/07/11	7.5900
	16 青海债 16	2016/07/11~2026/07/11	5.4900
2016 年一般债券 第十期~第十二期	16 青海债 18	2016/10/17~2021/10/17	0.5650
	16 青海债 19	2016/10/17~2023/10/17	0.5650
	16 青海债 20	2016/10/17~2026/10/17	0.5650
2016 年合计	-	-	262.865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续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 (单位: 亿元)**

债券存续期数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7 年度			
2017 年一般债券 第二期~第四期	17 青海债 02	2017/04/18~2022/04/18	22.0500
	17 青海债 03	2017/04/18~2024/04/18	22.0500
	17 青海债 04	2017/04/18~2027/04/18	22.0500
2017 年一般债券 第六期~第七期	17 青海债 06	2017/06/20~2022/06/20	30.4000
	17 青海债 07	2017/06/20~2024/06/20	26.2000
2017 年一般债券 第九期~第十一期	17 青海债 09	2017/10/13~2022/10/13	20.3300
	17 青海债 10	2017/10/13~2024/10/13	24.3900
	17 青海债 11	2017/10/13~2027/10/13	28.4500
2017 年专项债券 第二期~第四期	17 青海债 13	2017/10/13~2022/10/13	3.0000
	17 青海债 14	2017/10/13~2024/10/13	2.0000
	17 青海债 15	2017/10/13~2027/10/13	3.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 第五期~第十二期	17 青海债 16	2017/10/13~2022/10/13	4.0000
	17 青海债 17	2017/10/13~2022/10/13	5.0000
	17 青海债 18	2017/10/13~2022/10/13	5.0000
	17 青海债 19	2017/10/13~2022/10/13	2.0000
	17 青海债 20	2017/10/13~2022/10/13	1.0000
	17 青海债 21	2017/10/13~2022/10/13	1.0000
	17 青海债 22	2017/10/13~2022/10/13	1.0000
2017 年一般债券第十二期	17 青海债 23	2017/10/13~2022/10/13	1.0000
	17 青海债 34	2017/11/27~2027/11/27	8.7966
2017 年专项债券 第十三期~第十五期 ¹	17 青海债 35	2017/11/27~2022/11/27	6.0000
	17 青海债 36	2017/11/27~2024/11/27	14.0000
	17 青海债 37	2017/11/27~2027/11/27	28.0000
2017 年专项债券 第十七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	17 青海债 39	2017/11/27~2022/11/27	3.0000
	17 青海债 41	2017/11/27~2022/11/27	7.0000
	17 青海债 42	2017/11/27~2022/11/27	0.3285
2017 年合计	-	-	291.0451

数据来源: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¹ 2017 年专项债券第十三期~第十五期募资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于《2017 年青海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披露。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东西长约 1,200 公里，南北宽 800 多公里，面积为 72.23 万平方公里。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两个地级市和玉树州、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 6 个民族自治州，共有 46 个县级行政单位。青海省有藏族、回族、蒙古族、土族、撒拉族等 43 个少数民族，截至 2019 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 607.82 万人，同比增加 4.59 万人。

2. 经济总量。2019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 2,965.9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经济总量在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²排名靠后；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981 元，同比增长 5.4%。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2%，增速有所下滑。

3. 财政规模。2019 年，青海省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25 亿元，同比增长 3.4%；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333.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17 亿元。2020 年 1~9 月，青海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0 亿元，同比增长 5.3%。

4. 债务规模。截至 2019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2.13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682.98 亿元和专项债务 419.15 亿元。

² 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划中港澳台除外，下同。



偿债环境

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产业结构更趋优化；2020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逐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同时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经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走势不会改变。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为 99.09 万亿元，增速 6.1%，在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形势下保持较快增速。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 8.0%，增速同比回落 1 个百分点，但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依然强劲；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5.4%，增速同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平稳态势，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较快；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4%，增速同比回落 6.3 个百分点，显示出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负面影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增速同比回落 0.5 个百分点，显示出工业生产经营在内外需求疲软的影响下有所放缓。分产业来看，2019 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3.1%、5.7%和 6.9%，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7.1%、39.0%和 53.9%，第三产业增速和占比均超过第二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2019 年我国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财政支出力度，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强逆周期调节，通过降准和公开市场操作增加市场流动性，资金供给相对充足，市场利率运行平稳。

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经初步核算，前三季度我国 GDP 为 72.2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7%。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三季度同比增长 4.9%。分三次产业看，前三季度，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增速与上半年持平，秋粮生产有望再获丰收，经济“压舱石”作用稳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保持快速增长。从需求端看，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8%，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制造业三大领域投资继续回升，民生领域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较快，民间投资降幅持续收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7.2%，降幅



较上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且三季度增长 0.9%，季度增长年内首次转正，线上消费在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线下消费也处于加快恢复的态势；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 0.7%，一般贸易和民营企业进出口占外贸总额的比重上升，机电产品和防疫物资出口增长较快。

2020 年前三季度，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我国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和更加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并注重与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今年以来的财政政策可以归纳为“一个信号，四个对冲”，即适当提高赤字率，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加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包括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和 3.7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发挥政府投资引领带动作用，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规模，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加强预算平衡，对冲疫情造成的减收增支影响。2020 年 1~9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0 万亿元，同比下降 6.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在货币政策方面，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2020 年 1~9 月累计，全国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29.62 万亿元，同比多增 9.01 万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 16.69 万亿元，同比多增 2.79 万亿元。同时，人民银行还多次调降各类政策利率，包括在 2 月和 4 月两次下调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成功引导贷款利率中枢下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此外，人民银行于 6 月 1 日创设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政策工具，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增强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效率和效果。综合来看，考虑到我国经济体量和整体运行情况，特别是通胀水平回落，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首的宏观调控政策空间仍然充足，能够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我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走在世界前列，全年经济将实现正增长，充分彰显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显著制度优势。三季度中央政治局会议正式确定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党中央在全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基础上做出的重大部署，也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这种以激发内需潜力、提升有效供给、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重点的中长期发展模式，同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短期跨周期模式有序结合，将共同推动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重要的战略地位、丰富的自然资源仍是青海省经济发展的基础，不断完善的交通体系为青海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地理位置来看，青海省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青海省南连西藏和四川，西接新疆，东跨甘肃，中连通中原，是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结合部；自古以来青海



就是进藏必经通道，也是连通第二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是“稳藏固疆”、维护边疆稳定重要战略通道；依托新疆、西藏、青海三地丰富的矿产种类，青海是西部矿产资源向内地输送的通道。从自然资源来看，以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为代表的传统资源和以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构成了青海省的资源体系。青海省水资源丰富，全省集水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达 380 条，年径流总量为 611.23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居全国 15 位。全省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有 242 个，省内湖水总面积 13,098.04 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二。充沛的水资源可释放强大的电能，已建成龙羊峡、李家峡、公伯峡、拉西瓦和积石峡等水电站。其中，黄河龙羊峡以上干流河段全长 1,360 公里，规划了 16 个电站，总装机容量 9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62 亿千瓦时。青海省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产种类有 134 种，其中，编入全国矿产储量表的矿产中，青海省有 54 种矿产列前 10 位。柴达木盆地保有丰富的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钠资源量。锂、钾、镁 3 种矿产资源量居全国首位。青海省光能资源丰富，尤其是柴达木盆地更是全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年日照时数在 3,200~3,600 小时之间，年总辐射量可达 7,000~8,000 兆焦耳/平方米，为全国第二高值区。在相同的面积和容量下，青海省光伏并网发电比相邻的甘肃、新疆多发 15%~25% 的电量。青海省地广人稀，未利用荒漠面积广阔，并网条件优越，是建设大型荒漠光伏并网电站和建立太阳能电力输出基地的优选区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青海省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609 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 50.48%，成为中国首个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 的省份。总体来看，丰富的自然资源使青海省得以发展盐湖工业、有色金属、新能源等产业，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青海省正在不断完善交通体系和网络布局，为本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青海省地处内陆，交通区位优势不明显，但青海省一直致力于本地交通建设，2019 年末，全省铁路营运里程 2,356 公里，同比增加 5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运里程 218 公里，同比无变化；公路通车里程 83,761 公里，同比增加 1,62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451 公里，同比增加 123 公里；民航通航里程 167,104 公里，同比增加 21,368 公里。目前，青海省正在大力推进交通建设，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实现了西宁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省内各市（州）的快速连接，西宁机场三期试验段、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共和机场完成可研行业审查，海西三机场短途运输双向环飞，实现国内高原机场通航短途运输零的突破。



西部大开发战略为青海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青海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国务院正式批复《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等有利于推进青海省区域开放程度，提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西部大开发战略自 2000 年开始实施以来，已成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指引，为青海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青海省经济规模由 1998 年的 961.5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965.95 亿元；青海省产业布局日渐合理，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全面展开，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和唯一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已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锂电、新材料、盐湖化工、光伏光热四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基本建成，循环经济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60%。三次产业比实现由“二三一”到“三二一”的转变，服务业发展活力和拉动力跨上新台阶，金融、信息、科技、商务四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四成，旅游业加速成长为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

青海省是贯穿南北丝绸之路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连通南亚国家的重要走廊和通道。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青海省成功举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毯产业发展与经贸合作论坛，主办中国(青海)·土库曼斯坦经贸和人文交流合作圆桌会议，陆海贸易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新确定 10 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成 19 个国际营销网点和 13 个综合性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达到 164 家，外贸企业结构逐步优化。对外投资不断扩大，投资业务已拓展到 28 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要着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规划》的提出有利于青海省进一步统筹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和交通线网布局，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向西开放步伐。

青海省金融业认真执行稳健货币政策，金融运行总体平稳，2019 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有所回升。

2019 年，青海省金融业认真执行稳健货币政策，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利率水平稳中有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青海省存款余额小幅增长，贷款余额增速变缓，2019 年末，青海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5,84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贷款余额 6,639.76 亿元，同比增长 0.9%。2020 年 9 月末，青海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6,264.51 亿元，



同比增长 1.4%，主要系住户存款增长带动；贷款余额为 6,673.49 亿元，同比增长 0.2%，增速较 6 月末回落 1.1 个百分点。2019 年青海省社会融资规模回升，金融市场运行效率提高；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278.0 亿元，同比增多 1,152.3 亿元，恢复至 2017 年水平；融资结构中，信托贷款占比 53.8%，地方政府债券占比 29.9%，贷款核销占比 9.7%。全省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共计 17,400.6 亿元，同比增长 1.4%，净融入资金 416 亿元。包商事件后，青海省内中小机构参与者流动性管理压力增大，全年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56.7%、12.0%和 64.6%；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113.2%。

财富创造能力

青海省经济规模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占比进一步提高；2020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明显下降。

青海省经济规模较小，但经济增速较快。2019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2,965.95 亿元，同比增长 6.3%，增速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2 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名第 30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981 元。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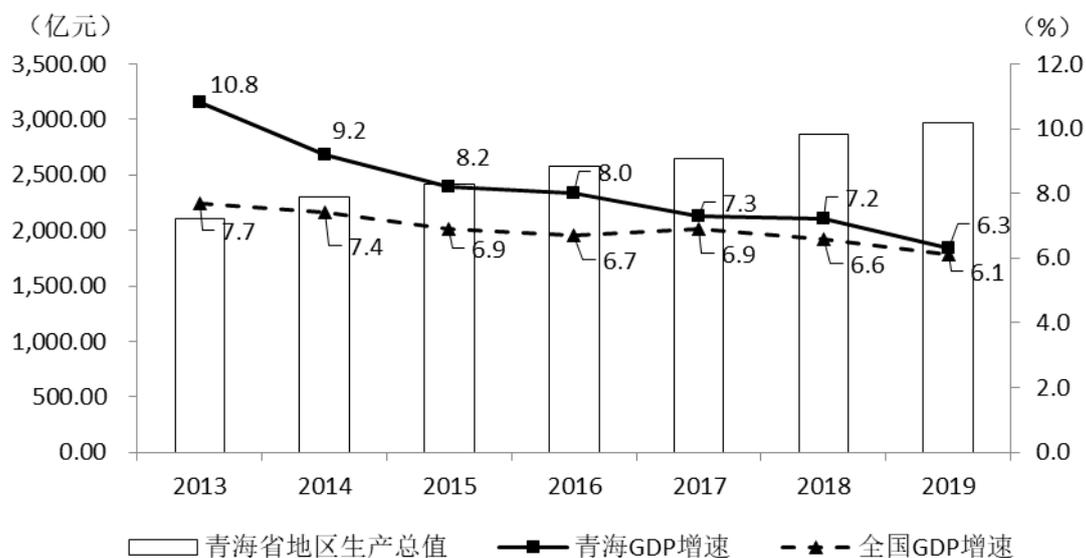


图 1 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2013~2019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经济结构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青海省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8 年的 9.4:43.5:47.1 调整为 2019 年的 10.2:39.1:50.7，第三产业占比继续提高，伴随本地旅游业的发展，第三产业占比将不断增加，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将日渐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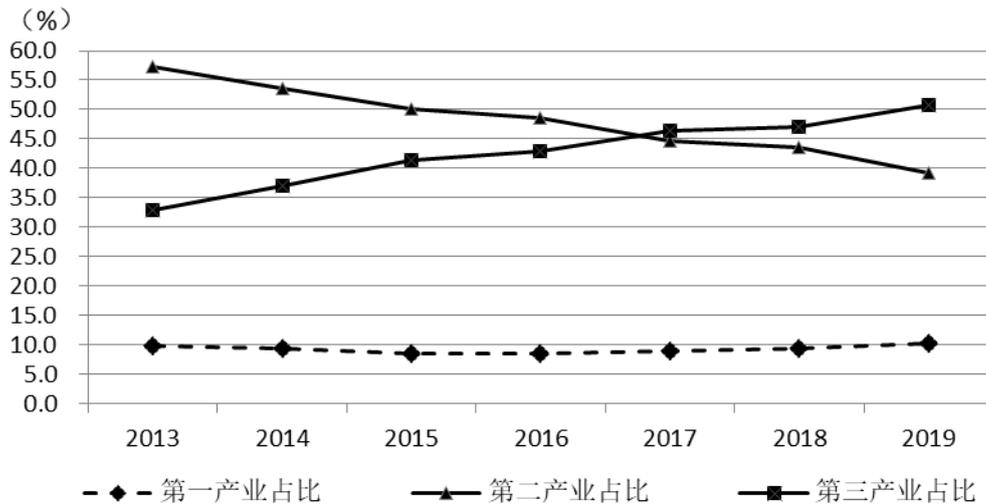


图 2 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2013~2019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第一产业来看，2019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01.90 亿元，同比增长 4.6%。青海省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包括油菜产业、马铃薯产业、蚕豆产业、蔬菜产业、果品产业、中藏药材产业、牛羊肉产业、奶产业、饲草料产业、渔业产业等。2019 年，青海省继续推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合理优化区域布局，引导优势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借助“青洽会”，青海省将特色农畜产品向外推广，为本地区农牧产业发展带来更多机遇。青海省未来将大力推进本地绿色食品发展，保持其优势与特色，带动第一产业稳定有序发展，协调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平衡发展。

表 2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青海省各产业增加值、占比及增速（单位：亿元、%）

指标	规模		占比		增速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地区生产总值	2,965.95	2,170.13	100.0	100.0	6.3	1.2
第一产业	301.90	172.94	10.2	8.0	4.6	4.5
第二产业	1,159.75	844.03	39.1	38.9	6.3	2.9
工业	817.49	-	27.6	-	6.9	-
第三产业	1,504.30	1,153.16	50.7	53.1	6.5	-0.5
金融业	262.96	-	8.9	-	0.6	-
批发和零售业	160.83	-	5.4	-	4.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18	-	4.2	-	0.9	-
房地产业	127.49	-	4.3	-	3.9	-

数据来源：2019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海省统计局

2019 年，青海省第二产业占比进一步下降，但第二产业在经济和财政上仍



给予青海省有力支撑。2019 年，青海省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9.75 亿元，同比增长 6.3%。工业为第二产业中的主要产业，2019 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为 817.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青海省工业以本地资源为依托，逐步转型升级，产业质量在逐渐提升，主要体现在：循环经济推动工业逐步攀升，以石油、水电、有色金属和盐化工四大支柱产业支撑的工业体系逐渐演变为由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钢铁、轻工纺织、生物等十大优势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其中，2019 年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生物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8.9%、30.8%、3.9%、9.3%和 26.5%。2019 年，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 32 个大类行业中，18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根据青海省公布的 2019 年青海企业 50 强名单，多数企业仍为以资源为依托的工业企业，为本地经济发展提供动力。2020 年 1~9 月，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1.3%，分行业看，33 个大类行业中有 12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同比增长 39.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13.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1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比增长 1.6%、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同比增长 9.6%，以上五个行业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7.6%，拉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5 个百分点；另外，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下降 44.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下降 23.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下降 9.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下降 16.0%、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下降 9.6%，以上五个行业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0.6%，影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6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对经济的带动能力继续增强。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4.30 亿元，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以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批发零售和贸易业以及金融业为主。2019 年青海省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公路通车里程和民航通航里程均大幅增加；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8.10 亿元，同比增长 13.3%，青海省交通网络的逐步完善将助力地区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目前，当地批发零售和贸易业蓬勃发展，未来伴随青海省经济对外开放程度加深，批发零售和贸易业对经济的贡献还将提升。青海省金融业不断发展，银行、保险和证券业都有大幅增长，未来随着经济对外开放程度增强，金融业将会进一步发展。2019 年，青海省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5,080.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8%，实现旅游总收入 561.33 亿元，同比增长 20.4%；2020 年 1~9 月，青海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2,713.63 万人次，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9.2%；实现旅游总收入 228.75 亿元，同比下降 54.0%。旅游业是青海省的重要产业，未来旅游业的发展将引领青海省服务业蓬勃发展。青海省凭借生态优势，大力发展高原生态旅游业，整合打造以青海湖、塔尔寺、



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等精品旅游区，形成高质量精品游路线，同时大力加强酒店、交通和餐饮等相关配套服务。青海省旅游业的蓬勃发展能够拉动批发零售和贸易业、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提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青海省仍主要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发展，消费与对外贸易对经济拉动作用相对较弱；2019 年以来，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对外贸易增速均有所下滑。

从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拉动来看，投资对青海省经济增长贡献大，一直是拉动青海省经济的主要动力。青海省正处于产业优化升级阶段，投资对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拉动作用。

表 3 2013~2019 年青海省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³（单位：%、百分点）

年份	最终消费		资本形成总额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贡献率	拉动	贡献率	拉动	贡献率	拉动
2013 年	3.69	0.40	358.74	38.74	-262.43	-28.34
2014 年	47.97	4.41	103.98	9.57	-51.95	-4.78
2015 年	174.62	14.27	109.58	8.95	-184.2	-15.05
2016 年	119.09	9.34	45.79	3.59	-64.88	-5.09
2017 年	96.54	6.99	69.95	5.06	-66.49	-4.81
2018 年	86.28	6.16	76.71	5.48	-62.99	-4.50
2019 年	43.83	2.74	58.42	3.65	-2.25	-0.14

数据来源：2020 年青海省统计年鉴

青海省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青海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0%，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1.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3.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9%；从行业看，拉动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行业主要是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出现负增长，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速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青海省大力发展非水可再生能源，2019 年集中式光伏电站、新能源大数据平台、光伏领跑者基地、多能互补基地、槽式光热电站、光伏发电实证试验基地等一批示范项目投入运行，带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3%，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52.6%，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增长 37.9%。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0.1%；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0.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7%；第三产业投资同

³ 本表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修订。



比下降 2.4%。

表 4 2017~2019 年青海省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单位：亿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比重	增速	规模	比重	增速	规模	比重	增速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	5.0	-	-	7.3	3,897.14	100.0	10.3
房地产业	-	-	-15.2	-	-	25.8	255.24	6.5	40.6
制造业	-	-	2.6	-	-	7.6	734.21	18.8	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41.1	-	-	27.6	372.07	9.5	-1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23.4	-	-	60.4	488.40	12.5	4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41.5	-	-	-10.2	736.46	18.9	23.5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 年青海省统计年鉴

消费对青海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作用仅次于投资。2019 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规模为 880.75 亿元，同比增长 5.4%，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达 704.87 亿元，同比增长 5.3%。从消费形态来看，商品零售 817.75 亿元，同比增长 5.3%；餐饮收入额 63.00 亿元，同比增长 6.5%。由于经济规模相对较小，青海省人均 GDP 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国范围内水平不高，对提升消费水平有一定制约。2020 年 1~9 月，青海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9.85 亿元，同比下降 8.7%，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98.63 亿元，下降 9.1%；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 582.34 亿元，下降 8.5%；餐饮收入 47.51 亿元，下降 11.3%，受疫情影响，2020 年青海省消费品市场增速同比下降明显，但较第一、二季度降幅不断收窄。

目前青海省对外贸易对经济拉动效果弱，进出口结构比较单一，出口产品以铁合金、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焦炭、半焦炭等产品为主，进口产品为铜矿砂及其精矿、机电产品等。2019 年，青海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37.25 亿元，同比下降 22.7%，其中，出口额 20.20 亿元，下降 35.1%；进口额 17.04 亿元，下降 0.1%。2020 年 1~9 月，青海省进出口额为 15.70 亿元，同比下降 46.3%，其中，出口额 8.00 亿元，下降 49.8%；进口额 7.70 亿元，下降 42.2%。

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十大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是青海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旅游业成为青海省服务业增长的重要推力。

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十大优势产业支撑了青海省工业的转型优化。十大优势产业提升了传统工业的附加值，延伸了传统工业的产业链，为青海省经济



提升注入强大动力，成为青海省财政实力提升的有力保障。未来对特色优势产业的投资还将继续加大，而青海省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也将日趋完善，使青海省经济在规模和质量上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是提升青海省产业优化水平的重要支柱。青海省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大力推进高新技术的发展，着力打造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创新技术积极融入产业中，提高工业附加值。未来，以创新科技为依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成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旅游业是青海省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青海省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助力。青海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包括以青海湖及鸟岛、长江与黄河源头、柴达木盆地盐泽世界及雅丹地貌为代表的自然风光旅游景点和以宗教寺院为代表的人文风景。青海省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推动青海实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发挥旅游业“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优环境、塑形象”等综合功能，使旅游业成为推动青海省跨越式发展的优势支柱产业，成为青海省开放创新、转变发展方式的动力产业。通过以“一圈三线”为旅游发展的骨干框架，全力推进“大美青海”品牌，以高原特色旅游产品建设为核心，以生态旅游基地、自驾车旅游示范省等创新示范为发展载体，加快相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业整体质量，带动服务业发展，增强消费拉动能力，提高服务业对青海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偿债来源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刚性支出占比仍然较小，财政支出有一定弹性，未来青海省偿债来源稳定性较高，有利于保障债务偿还。

青海省偿债来源主要来自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中，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在偿债来源中占有主要地位。

表 5 2017~2019 年青海省偿债来源主要构成（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25	272.89	246.20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333.04	1,231.12	1,117.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17	136.85	83.50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仍较小，2019 年以来，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有所减缓。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中最稳定的一部分。2019 年，青海省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受减税降费影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收入小幅下降导致一般预算收入增速减缓。青海省一般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名靠后，自身财政实力较弱。

表 6 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82.25	100.00	272.89	100.00	246.20	100.00
税收收入	198.70	70.40	205.49	75.30	183.96	74.72
增值税	93.00	32.95	92.70	33.97	89.36	36.29
企业所得税	24.44	8.66	25.03	9.17	23.25	9.44
个人所得税	6.85	2.43	11.17	4.09	8.96	3.64
资源税	18.31	6.49	20.28	7.43	18.57	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	4.72	12.93	4.74	12.19	4.95
非税收入	83.55	29.60	67.40	24.70	62.23	25.28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2.25 亿元，同比增长 3.43%，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70.40%，受减税降费影响，占比有所下降。在税收收入构成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五项税种收入之和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8.47%，其中，增值税 93.00 亿元，同比增长 0.33%；企业所得税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2.34%；资源税 18.31 亿元，同比下降 9.72%；个人所得税 6.85 亿元，同比下降 38.69%；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3.09%。同期，青海省非税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稳定，增速有所减缓，且整体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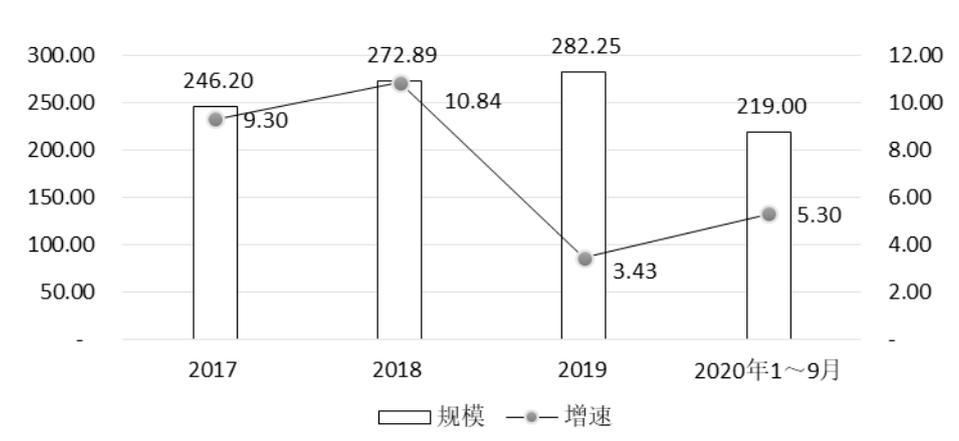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与增速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收支决算总表，青海省统计局

2020 年 1~9 月，青海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0 亿元，同比增



长 5.3%，增速较一季度、上半年分别提高 15.7 和 0.2 个百分点，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逐渐减弱；其中，增值税收入 71.84 亿元，同比下降 1.1%；企业所得税收入 24.40 亿元，同比增长 26.9%；资源税收入 20.00 亿元，同比增长 59.1%；个人所得税收入 5.54 亿元，同比增长 4.4%。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仍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继续实施各项战略、推进相关政策及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未来青海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会持续稳定增加，为政府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 1,333.04 亿元，继续保持增长，在偿债来源中占比较高，凭借自身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发展支持政策，青海省可获得中央政府较多的支持，上级补助收入稳定可靠。

青海省是三江的源头，具有无可替代的中国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地位。青海省还是少数民族聚居地，下辖 6 个民族自治州，2019 年少数民族人口 289.99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 47.7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2013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2014 年 5 月）白皮书，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向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对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 5 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 3 个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省份的扶贫投入大幅提高；根据 2013 年国家深入贯彻落实“十二五”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和少数民族事业三个国家级专项规划，和《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2015 年 6 月）白皮书，国家扎实推进扶贫工作，推进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 7 省区 138 个“溜索改桥”项目建设。基于以上，随着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支持政策的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继续深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推进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青海省会继续获得国家大力支持。预计未来，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将继续稳定增长，能够作为偿债来源中一项可靠保证。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19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45.1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9.1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其未来收入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表 7 2017~2019 年青海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表（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17	79.15	136.85	63.89	83.50	19.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8.04	98.88	99.57	90.98	52.14	35.78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同比继续增加，狭义刚性支出占比仍较小，财政支出具有一定弹性。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同比继续增加，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63.67 亿元，其中狭义刚性支出占比为 41.25%，占比仍然较小；广义刚性支出占比为 52.67%，同比继续下降，财政支出具有一定弹性。

表 8 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表（单位：亿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3.67	100.00	1,647.43	100.00	1,530.44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	131.51	7.06	132.58	8.05	123.85	8.09
教育	221.37	11.88	199.10	12.09	187.51	12.25
医疗卫生	148.23	7.95	141.60	8.60	125.21	8.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7.71	14.36	230.80	14.01	209.57	13.69
公共安全	89.57	4.81	87.19	5.29	90.04	5.88
城乡社区事务	158.26	8.49	114.32	6.94	137.00	8.95
节能环保	69.38	3.72	63.51	3.86	60.93	3.98
农林水事务	324.09	17.39	267.85	16.26	233.12	15.23
交通运输	172.60	9.26	154.63	9.39	95.38	6.23
住房保障支出	64.85	3.48	66.53	4.04	67.32	4.40
狭义刚性支出 ⁴	768.82	41.25	704.08	42.74	646.15	42.22
广义刚性支出 ⁵	981.61	52.67	903.97	54.87	847.62	55.38

数据来源：2017~2019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0 年 1~9 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2.94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67 亿元，教育支出 151.8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96 亿元。

2019 年，青海省地方财政自给率⁶为 15.14%，同比下降 1.42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2019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债务压力有所加重。

截至 2019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2.13 亿元，同比增长 19.22%，包括一般债务 1,682.98 亿元和专项债务 419.15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80.06%和 19.94%；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1.10 亿元，市州级 731.0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5.22%和 34.78%。在债务限额方面，经批准 2019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2,284.70 亿元。

⁴ 狭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四项支出。

⁵ 广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十项支出。

⁶ 地方财政自给率是指一般预算收入与一般预算支出的比值。



根据青海省偿债来源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化趋势，未来青海省偿债来源稳定性较高，有利于保障债务偿还。

依托青海省自身发展特点、国家发展战略和现行财政制度，未来，青海省仍会获得国家财政政策的支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强。青海省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刚性支出小幅增长，较为稳定，地区发展建设和基本运行仍主要依靠中央转移支付。综合推断，未来，青海省偿债来源稳定性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为其债务偿还提供安全保障。

偿债能力

青海省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完善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机制，为债务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

青海省积极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债务风险。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青海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管理，严格考核评价，着力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

在制度建设方面，着力构建“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青海省政府在 2015 年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 号）作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纲领性文件的基础上，密集出台了《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关于防范化解全省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建立了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限额管理、发行管理、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办法为支撑的“3+N”制度体系，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成立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任务台账，将债务管理工作细化分解为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强化债务统计分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等 27 项具体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同时，对政府债务管理台账设定明确的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督促相关工作的落实。

在规范管理方面，围绕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等，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控制，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化解工作机制。首先，建立了规范的政府举借融资机制，严格管理政府债务限额，规范政府债券发行工作，规范政府外贷举借。第二，严格政府债务使用管理，将政府债务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第三，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分级落实偿债责任，分类落实偿债资金。第



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强政府债务数据的统计分析，动态管理政府债务数据，定期通报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

在考核评价方面，加强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市州、县和省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同时将政府债务纳入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加强绩效监督，以绩效评价手段监督债务管理，实施利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青海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青海省将继续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具体包括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大债务风险评估、统计、监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总体来看，青海省通过各项举措，积极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为债务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青海省经济总量及一般预算收入规模较小，地方财政收入对存量债务的覆盖程度一般，整体债务压力较大。

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方面，2019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2.13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⁷为 527.42 亿元，政府债务率⁸为 398.57%，债务率水平很高，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负担较重。

地方政府负债率方面，2019 年，青海省 GDP 为 2,965.95 亿元，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靠后，地方政府负债率⁹为 70.88%，整体负债率水平较高。

依托国家战略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和具有持续性的中央支持及补助收入，青海省偿债来源相对稳定，对地区发展和债务偿还有一定保障。

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不断完善的交通体系为青海省经济发展奠定基础，青海省地处“三江”源头，具有重要的生态安全战略意义，同时基于国家现有的财政管理体制，青海省获得中央支持和补助收入具有一定连续性，偿债来源相对稳定、可靠，对地区发展和债务偿还有一定保障；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打通了内陆省份向外发展的通道，是青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契机，青海地区财富创造能力将会得到提升。

总体来看，2019 年，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仍支撑青海省的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升级，经济在规模和质量上均处于上升阶段。未来，在本地特色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中，青海省第三产业支撑作用日益显现，与

⁷ 地方财政收入=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⁸ 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地方财政收入，根据 2019 年财政全国财政决算数据计算，2019 年全国政府债务率为 77.52%。

⁹ 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国民生产总值，根据 2019 年财政全国财政决算数据计算，2019 年全国政府负债率为 21.51%。



第二产业共同支撑青海省经济的提升，财富创造能力将继续提升，对本地财政收入带来积极贡献。



附件 1

青海省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已使用情况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53.0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存量债券 59.00 亿元, 新增债券 94.00 亿元。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93.2712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存量债券 60.2712 亿元。新增债券 33.00 亿元, 用于省本级、西宁市、海西州等地区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33.0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存量债券 9.00 亿元。新增债券 24.00 亿元, 其中, 用于向日德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8.00 亿元; 昆仑大道西延段工程、五四西路(府汉路-四号路)、中心广场 C、D 地块拆迁项目、北川河综合治理项目、多巴市政道路项目(新建)、同仁路高架桥景观改造整治及主城高速西城大街连接线等 7 个西宁的项目 11.00 亿元; 用于高铁南站站前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健康医疗城(三甲级医院)土地储备项目、青海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土地储备项目、平安区三中东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彩虹小镇)、平安区中村九家巷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海东工业园区平西片区征地拆迁项目等海东 6 个项目 5.00 亿元。
2015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29.0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置换存量债券 29.00 亿元。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98.5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包括置换债券 71.50 亿元; 新增债券 127.00 亿元。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71.0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包括置换债券 26.50 亿元; 新增债券 44.50 亿元。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24.0000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所发行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 用于省本级、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等地区的市政基础建设项目资本支出, 其中省本级 10.00 亿元、西宁市 8.00 亿元、海东市 2.00 亿元和海西州 4.00 亿元。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26.1501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所发行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 主要用于偿还 2016 年到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专项债务, 包括西宁市 20.2893 亿元、海东市 3.3358 亿元、海西州 1.4250 亿元和海南州 1.10 亿元的市政基础建设项目。
2016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2.0176	已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所发行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

数据来源: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青海省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已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76.0000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一般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87.0000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置换一般债券 73 亿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6 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7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14 亿元，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
2017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81.3020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全部为置换债券。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1.0000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专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包括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建设项目、园林生态项目等。
2017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0000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专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分别用于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海北州、玉树州 8 个州地的土地储备项目。
2017 年第四批一般债券	8.7966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一般债券包括新增债券 6.20 亿元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置换债券 2.5966 亿元，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
2017 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48.0000	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小沙河至大通段项目。根据《西宁市城东区文化体育公园建设(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将省道 103 线西宁至甘禅口段公路项目的发行资金 5 年期债券 1,650 万元、7 年期债券 1,650 万元、10 年期债券 2,200 万元调整用于城东区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15.3285	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专项债券包括新增债券 15 亿元和置换债券 0.3285 亿元，其中十六期至十九期均为新增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包括水库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移民村危旧房改造、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等；二十期为置换债券。

数据来源：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附件 2

青海省政府债券跟踪评级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65.95	2,865.23	2,642.8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8,981	47,689	44,348
经济增长率（%）	6.3	7.2	7.3
三次产业结构	10.2:39.1:50.7	9.4:43.5:47.1	9.0:44.7:46.3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17.49	818.67	790.6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3,897.1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0	7.3	1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80.75	835.56	839.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5.4	6.7	9.3
进口总额（亿元）	17.04	14.89	15.67
进口增速（%）	-0.1	-5.0	50.7
出口总额（亿元）	20.20	31.11	28.75
出口增速（%）	-35.1	8.1	-68.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499	10,393	9,46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830	31,515	29,1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82.14	272.89	246.20
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333.04	1,231.12	1,117.2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45.17	136.85	83.50
政府性债务总额（亿元）	2,102.13	1,763.20	1,512.57

数据来源：青海省统计年鉴，2017~2019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 年青海省全省财政决算表，青海省财政厅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